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1〕3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1年1月29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鲁教高字〔2013〕1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学分制改革的通知》（鲁教职函〔2017〕2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学生学习量计算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最低学分要求，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全日制取得高等职业院校学籍的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高职段学制为2年，普通高职学生学制为3年。学生在校修读时间（不含休学时间）最短为2年，最长为6年。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弹性修业年限，五年制高职学生高职段最长修业年限为4年，三年制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准毕业。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四条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

(一) 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培养规格, 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素质、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包括: 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技能)课程。

(二) 选修课是指为扩大学生知识面, 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 提高综合素质, 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 专业选修和公共选修课程。

第五条 学分是学生学量的基本计算单位。学生修完某门课程后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六条 学分标准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

(一) 一般课程学分的计算办法(以1学分折合18学时为例计算): 课程学分=该课程的课时数 \div 18。

(二)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类课程, 每周为1学分。

(三) 非课程学分是指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获得的学分。

学生获取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相当、范围相同的国家或社会行业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可获得学分。不分等级的证书计2学分; 分等级的证书, 初级计1学分、中级计2分、高级计3分。

（四）奖励学分是指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发明创造和撰写学术论文等活动获得优异成绩而奖励的学分。

1. 学生参加国家和省、市级的各种竞赛并取得名次可获得奖励（转换）学分。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省级一二三等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市（院）级一二三等竞赛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各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竞赛降低一个层级计分。

发明专利计 3 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计 1 分。

发表论文等按照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分别计 3 分、1 分。

2.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团员、团干部等计 1 学分；有重大立功表现并受到表彰者计 2 学分。

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核实，学生所在系部提出意见，教务与科研处审核，学院统一认定。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可以充抵选修课学分，但最高只能充抵 6 学分，所获学分计入学生总学分。

第七条 最低毕业学分

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确定为 140 - 150 学分。其中，理工类 150 学分，文科类 140 学分。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学分制收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专业注册学

费按学年计收，每学年初收取。学生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办理专业注册手续，取得本学年选课资格。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学分学费按学期计收，实行先选课后缴费，每学期选课后收取，一学期一结算。每学分学费标准为 90 元。

学生获得劳动教育学分、免修课程学分、非课程学分和奖励学分免收学分学费。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建档立卡及义务兵退役复学等情况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取得注册、选课和上课资格。

第九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课程考核合格但成绩不满意者，也可申请重修。重修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收取。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因转专业补修课程的，需交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转专业前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收。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间因故

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学生办理完成退学手续后即时退费。

第十二条 学生休学、参军入伍等保留学籍，比照退学规定退还相关费用。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照复学就读年级学费标准交纳。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按实际修读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四章 选课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导师制。导师制是教师指导学生的一种责任制，按班级配设导师。导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制定好个人每学期的学习计划，接受学生选课咨询，及时纠正学生选课出现的偏差，保证选课质量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合理构成。

第十四条 选课由学生通过学校选课系统进行。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自己的兴趣、志向和条件，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决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

选课应遵循“必修优先”和“先修后续”的原则。一学期同时开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应先选必修课，后选选修课。课程如有先修后续的关系，学生必须在修读了先修课程后，才可修读其后续课程；如果学生修读完先修课程后，未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允许学生选修其后续课程，但必须重修先修课程。在学生选课有冲突时，由本人申请，系部批准，可以间断听课。每学期选课最

多不得超过 40 学分。

选修课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学分。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更改。选课工作截止后，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向学生公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介绍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选课流程，任课教师要向学生介绍本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参考资料、成绩考核办法等，为学生提供选课信息。学生根据课程开设计划和自己的兴趣爱好，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网上预选课。教务与科研处对学生预选课程情况公布，对超员或缺员的课程，组织学生重选或补选。补选时不能选择选课人数已达到限制人数的课程。

经过重选或补选后，确定下学期开设的课程并于放假前公布。学校公布选课结果后，学生不得再改选课程。

第五章 课程考核、学分绩点、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评定采取百分制记分和五级分制记分。五级分制记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核结果应结合过程性考核、结果性考核综合确定。

第十七条 必修课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补考合格，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经补考仍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包括补考成绩）不满意者，必修课应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因公、因病、因同时修读的不同课程考核时

间冲突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经批准可办理缓考手续。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

第十九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取得该课程学分，应当进行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学分绩点反映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

学分绩点可参考下列方法计算：

（一）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

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 ÷ 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二）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三）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 = 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由教务与科研处规定，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本专业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选拔学生干部、评选各

类先进、推荐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旷考和补考不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为 0；补考合格的课程，无论成绩高低，课程绩点为 1；重修、缓考和免修的课程，按照第二十条的方法如实计算课程绩点。

第二十二条 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高成绩记载（注明“重修”字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时，可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课程开出单位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并由课程开出单位负责人、任课教师 and 教学秘书组成复核小组，对试卷和成绩进行复核。如确有问题，应由任课教师填写《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教师更改成绩审批表》，交教务与科研处进行更正。

第六章 免修、免听、重修

第二十四条 免修

（一）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对某一课程掌握已达到课程标准要求，考核合格后可以申请该课程免修。

（二）可申请免修的课程以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体育课、军事理论与训练等课程及实验环节的课程、实训、顶岗实习不得免修。

（三）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在选课后填写《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免修课程申请表》，经相关系部审核，报教务与科研处备案，可以免修该课程并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免听

(一) 学生可以免听某一门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二) 办理免听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免听课程申请表》并经课程开出系部审核同意。

(三) 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四) 不得免修的课程不能免听。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第二十七条 重修

(一) 实行重修制度，取消留级、降级制度，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

(二) 重修课程，按学分进行收费。

(三) 课程重修须由个人填写《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重修申请表》并经课程开出系部审核同意，报教务与科研处备案审批。

第七章 学业预警、转级学习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学期内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学分 ≥ 10 ，给予一次学业预警。学生学业预警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各系部填写《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业预警表》，汇总后由教务与科研处统一公布，由学生所在系部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重修课程太多，无法跟上同班同学的正常学习，可申请转入下一年级学习；连续二次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必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条 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学校承认其已修合格课程的学分；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经过自己努力，补修完原所在年级应修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后，可申请再回到原年级学习。

第八章 毕业、结业

第三十一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课、选修课和课外学分，德、智、体合格，即获得毕业资格，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经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尚不具备毕业条件者可申请继续重修相应课程取得学分。超过最高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最低毕业学分要求的，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拟稿：朱 旭、姚秀峰

核稿：杜守建